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宁卷 |



JIANGNING SECTION

周佑勇◎主编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宁卷 |



JIANGNING SECTION

周佑勇◎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江宁卷/周佑勇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18-9464-9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县—法治—调查报告—
中国②法治—调查报告—南京市 IV. ①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1216号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江宁卷

周佑勇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36 字数 720千

印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464-9

定价:1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小敏 王立科

主 任 公丕祥

副主任 侍 鹏 夏锦文 沈国新 李 力 龚廷泰
刘旺洪 周佑勇 胡玉鸿 钱玉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明 刘月萍 刘艳红 刘维新 许 峰
孙 鹏 李 浩 张月林 周国华 周爱仙
孟 红 胡亚球 胡道良 郝敬彬 徐志军
徐 健 眭鸿明 蔡宝刚 蔡道通 缪小华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

江苏江宁卷

主 编 周佑勇

副 主 编 刘维新 孟 红

撰写人员 刘 红 刘启川 刘建利 任丹丽
陈道英 张雪莲 李煜兴 孟 红
单平基 郑颖慧 梁云宝 龚向和

总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是基于中国法治国情条件而展开的一场深刻的法治变革运动,有其特殊的历史运动轨迹,具有独特的路径选择。习近平同志强调:“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①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固然要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但更重要的是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深深扎根于本国社会的土壤之中,自觉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条件,努力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绝不能脱离本国的实际状况,绝不能无视本国的法治国情特点而盲目照抄照搬,从而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的运动方向,坚定地走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条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般来说,国情是指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传统、自然地理条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法治国情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主要是指该国国情状况在法治生活领域中的具体反映和表现。如果说一个国家的国情状况与特点,对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领域产生着重要影响,那么,同样地,一个国家的法治国情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个国家的法治发展进程及其取向。“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因而“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②在当代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着深厚的国情基础。从政治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政治关系集中地表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② 参见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页。

度的政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根本准则,这就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政权体制中的基本地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领导;依法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使命。从经济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经济要素主要在于把握国家经济制度性质及其类型。在当代中国,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30多年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经济革命,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能够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经济体制已经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构成了社会价值系统中的一对矛盾。从社会方面来看,当代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领域的基本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与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的法治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这必然对法治发展进程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法治建设与发展提出相应的要求。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深化法治改革,推动法治发展,就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这是我们考察中国法治国情社会要素时需要悉心加以关注的。从文化方面来看,研究中国法治国情的文化要素,应当着力探求法律文化传统对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程的内在影响。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推动中国法治发展,必须高度关注本国的法律文化传统问题。

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条件的基本特点,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清醒地认识到不同区域法治发展的差异性及其历史影响。中国的法治发展进程,受到中国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和地理环境的诸方面条件或因素的深刻影响,因而有其独特的历史特点。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东方大国,东中西部各个区域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状况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必然影响或制约着各个区域法治发展的进展状况与实际效果。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条件下,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国家法治发展与区域法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区域法治发展是国家法治发展进程在一定区域内的具体的历史的展开。这里所说的区域,主要是指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以特定行政区划为基本构成单元的特定地域空间。在当代中国,这涉及诸如省域、市域(设区的市)和县域的不同层级的行政辖区。当然,那些由相邻地域所组成的跨越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的空间

地域,亦属于区域的概念内涵的构成要素。例如,西部地区、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东北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等等。因之,基于特定区域范围的法治发展现象,无疑有丰富多彩的历史时空的个别化特性。

应当看到,这种以不同层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地区单元,具有丰厚的法学意蕴,恰恰是法学意义上的“区域”概念的主体内涵或基本规定之一。行政区域或政区的设置,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国家统治者为了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疆域的治理,都要按照一定的理念与原则,综合考量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民族的、文化的、风俗的、人口的、历史的乃至地理的等诸方面因素和条件,确立一定的行政管辖层级体系,并且把整个国家疆域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行政区域或政区。因之,“行政区划是一个国家权力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统治集团及政治、经济、军事、民族、习俗等各种要素在地域空间上的客观反映。”^①在中国,政区体制经历了一个历史沿革过程。但是,无论政区体制如何变动与繁复多样,都无法摆脱一定的地理区域因素及其空间状况的深刻影响。以特定范围的地域空间为基础的政区体制,体现着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纵向的行政等级关系,凝结着中央与地方之间有机互动的独特的国家治理价值取向。所以,基于特定政区的地域空间单元,构成了法学视野下区域研究的基本对象之一。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省域、市域、县域不同行政辖区层级的法治发展主体、客体、样态、功能、推进方式与路径选择等,既有共同的要求,又有不同的特点,需要运用区域法治发展的概念工具加以深入分析,从而揭示和把握不同政区层级的区域法治发展的运动规律。

县域法治发展,不仅在区域法治而且在国家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依法治国的根基在基层。”^②在当代中国国家政权体系中,县级政权构成了国家政权结构的基本单元和基础,县级政治或县政是整个国家政治运作的基础枢纽。诚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古人讲,郡县治,天下安。我国县的建制始于春秋时期,因秦代推进郡县制而得到巩固和发展。两千多年来,县

^① 参见浦善新:《中国行政区划改革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页。

^② 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页。

一直是我国国家结构的基本单元,稳定存在至今。”^①作为一个完整型态的县域社会治理,涉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城市与乡村等一系列重大的国家治理关系。我国 5000 多年的文明史和 2000 多年的县治史,以其恢宏的画卷,展示出独特的国家治理的智慧与魅力,是一座弥足珍贵的宝库,亟须人们大力开掘,深入探讨。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推进县域治理改革,完善县域治理功能,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议程。由此,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动区域法治发展,必须紧紧抓住县域法治发展这个重心不放,把县域法治建设作为区域法治建设的主战场,积极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在县域基层的具体实践,^②为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区域法治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正因为如此,我们深深感到,深入系统地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反映县域法治的状况,记录县域法治的进程,展现县域法治的进步,确乎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2014 年 7 月,在《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首批选定昆山市、宜兴市、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市、如皋市、高邮市、淮安市淮安区、东台市、沐阳县、沛县 10 个县(市、区)作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基地,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持续不断地扎实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通过对特定县(市、区)法治状况的全面调查,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具有代表性的特定县(市、区)的法治发展状况,系统地记录县域法治建设的发展进程,以期为法治江苏建设提供第一手的基础性资料,进而为江苏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江苏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这项调查内容涉及县域基本状况、地方政权与地方组织、执法与司法、基层自治、公民权益保障、重要法治事件与典型法治案件、专题性法治问题等诸多方面,时间跨度长,调查内容多,调查难度大,工作任务重。江苏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十分重视,提出重要的指导意见。近两年来,参与县域法治国情

^①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 页。

^② 参见李树忠:“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县域法治”,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6 期;尹洪阳、杨玉圣:“县域法治论纲”,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6 期。

调查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扬州大学法学院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下,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以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悉心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县域法治发展规律,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确保调查数据的系统完整、客观真实,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集中汇聚了这次较大规模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主要成果,具有存史咨政的有益作用,亦是法治决策的重要依据。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得到了我国法学界的关心支持。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各位专家对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提出了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在“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成果交流论证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对这次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书稿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在充分肯定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提高调查报告质量,深化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法律出版社对《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的出版印行,给予了热情关顾和有力支持。在此,我们谨一并致以诚挚的谢忱!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法治事业,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能力有限,加之调查工作难度确实很大,因之调查报告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祈法学与法律界同人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深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历史性展开,县域法治发展的重要地位愈益充分地展现出来,遂而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必将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议程。让我们协同合作,脚踏实地,持之以恒,有计划地持续深入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为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作出不懈的努力。

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
2016年1月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第一节 县制区划	(2)
一、行政区划:市、县、乡镇、村	(2)
二、县制沿革	(9)
第二节 自然环境	(12)
一、自然地理	(12)
二、自然资源	(13)
三、交通运输情况	(14)
第三节 人口、家庭与婚姻	(17)
一、人口总量	(18)
二、流动人口	(18)
三、人口结构	(19)
四、家庭结构	(20)
五、婚姻状况	(21)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2)
一、GDP 和财政收入的发展变化	(22)
二、经济和产业结构	(23)
三、劳动力结构和收入状况	(24)
四、城镇化发展	(25)
五、主要产业	(26)
六、经济类型	(28)
七、教育状况	(28)
第五节 法制沿革过程	(30)
一、清末至民国时期	(30)
二、1949 年至 1965 年	(31)
三、文革时期	(34)
四、1978 ~ 2014 年的发展	(35)

第六节 地域文化	(42)
一、悠久的历史文化	(42)
二、新中国成立后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42)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化快速发展	(44)
四、民俗文化特色	(45)
五、图书馆机构发展	(46)
六、文物保护工作	(46)
七、文化部门自身建设情况	(47)
第七节 民族与宗教信仰	(47)
一、民族分布	(47)
二、宗教信仰状况	(49)
第二章 地方政治体系与社会团体	(50)
第一节 中共地方组织	(50)
一、历史沿革	(50)
二、组织框架	(51)
三、主要机构工作职责	(52)
第二节 江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57)
一、历史沿革	(57)
二、组织机构	(57)
三、常务委员会工作职责	(59)
第三节 江宁区人民政府	(60)
一、历史沿革	(60)
二、组织机构	(61)
第四节 政治协商会议江宁委员会	(62)
一、概况	(62)
二、运行机制	(63)
三、主要职能	(64)
第五节 社会团体	(64)
一、历史发展概况	(64)
二、区总工会	(65)
三、共青团江宁区委员会	(67)
四、区妇女联合会	(69)
五、区科学技术协会	(74)
六、区残疾人联合会	(78)
七、区红十字会	(80)
八、区工商界联合会	(81)

九、江宁区归侨侨眷联合会	(83)
第三章 行政执法与公安法治	(84)
第一节 行政执法	(84)
一、行政执法机构的变迁	(84)
二、江宁区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100)
三、抽象行政行为	(101)
四、具体行政行为概况	(110)
五、江宁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情况(2010~2014年)	(123)
六、江宁区行政执法与法治政府建设	(153)
第二节 公安机关	(190)
一、公安概况	(190)
二、刑事执法工作	(196)
三、公共安全监管	(208)
四、保卫工作	(218)
五、公安法制工作	(223)
六、干部队伍建设	(225)
七、基层基础建设	(228)
第四章 法院、检察院与司法行政	(234)
第一节 法院	(234)
一、组织形态	(234)
二、案件审理	(236)
三、江宁区法院建设	(255)
第二节 检察院	(264)
一、检察机关设置与职能	(264)
二、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	(274)
三、审查逮捕和公诉	(286)
四、检察监督	(290)
五、检察改革	(303)
六、检察工作监督管理	(306)
七、检察政务与保障	(308)
第三节 司法行政	(312)
一、基本概况	(312)
二、矛盾纠纷调处	(314)
三、公共法律服务	(316)
四、特殊人群管理	(329)

五、法治文化建设	(333)
六、干部队伍建设	(339)
七、基层基础建设	(340)
八、制度创新	(340)
第五章 基层自治与公民权益保障	(346)
第一节 基层自治	(346)
一、基层村(居)委员会自治	(346)
二、社会组织自治管理	(396)
第二节 公民权益保障	(404)
一、法制教育(普法教育)	(404)
二、公民权益保障情况	(416)
第六章 县域重要法治事件与法治案件	(434)
第一节 县域重要法治事件	(434)
一、突出党委总揽,推进法治建设率先领先	(434)
二、江宁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积极推进法治街道建设	(436)
三、江宁公安在线——利用新媒体实现政务公开	(438)
四、江宁区检察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	(442)
五、江宁区法院实行陪审制大合议庭改革	(443)
第二节 县域典型法治案件	(444)
一、张明宝醉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44)
二、南京幼女饿死事件	(445)
三、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450)
四、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徐献太、陆素侠物业管理 合同纠纷案	(454)
五、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	(458)
六、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461)
七、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道路交 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63)
八、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465)
九、高尔夫(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诉吴咏梅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467)
十、梁介树诉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68)

十一、陈爱华诉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房屋登记法定 职责案	(470)
第七章 专题性法治问题	(493)
专题一：社会管理法治化的“江宁模式”	(493)
一、社会管理法治化提出的背景	(493)
二、江宁社会管理法治的民意调查与分析	(494)
三、江宁区社会管理法治的绩效与经验	(500)
四、进一步提升江宁区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的战略思考与建议	(506)
专题二：江宁区群体性劳动纠纷涉诉案件调查报告	(512)
一、群体性劳动纠纷涉诉案件基本特点	(512)
二、形成群体性劳动纠纷涉诉案件特点的原因分析	(513)
三、群体性劳动纠纷涉诉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513)
四、解决群体性劳动纠纷的对策建议	(514)
专题三：南京市江宁区涉案流动人员适用取保候审情况调查报告	(517)
一、南京市江宁区 2012 年、2013 年流动人员适用取保候审情况分析	(517)
二、流动人员适用取保候审存在的问题	(520)
三、南京市江宁区流动人员适用取保候审问题原因分析	(524)
四、流动人员适用取保候审解决问题对策建议	(528)
专题四：系列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分析	(532)
一、系列环境污染事件	(532)
二、综合评议	(535)
专题五：社区警务室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以秣陵街道、禄口街道为例	(549)
一、基本情况	(549)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551)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552)
四、完善社区警务室建设的建议	(552)
后 记	(554)

第一章 基本概况

江宁区位于南京市南部,北纬 $31^{\circ}37'$ ~ $32^{\circ}07'$ 、东经 $118^{\circ}28'$ ~ $119^{\circ}06'$ 。东与栖霞区及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区毗邻,南、西南分别与安徽省当涂县、马鞍山市相交,北、东北分别与雨花台区、秦淮区、白下区相邻。区域总面积1558平方公里,辖10个街道,200个村(社区),户籍人口95.62万。

省会门户,南京屏障。江宁为进入省会南京的水、陆、空交通走廊,依山控江,自东至西环抱主城。

山川秀丽,宜居住地。地形素有“六山一水三平原”之称,青山秀水、蓝天碧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国家级生态区、全国宜居宜业典范区、中国最佳休闲小城、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

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夏冬季长,春秋季短。

十朝京畿,古都新区。晋太康二年(281),以临江县改名江宁县,为江宁县置县之始。置县2000多年,曾为东吴,东晋,南朝宋、齐、梁、陈,南唐,明,太平天国,民国时期的京畿,其历史达450多年,2000年12月撤县设区。悠久的历史,秀丽的山川和十朝的京畿重地,孕育了无数江宁俊杰。在江宁辈出的英才中,有南朝齐梁间著名道教思想家、被誉为“山中宰相”的陶弘景,南朝梁开国皇帝萧衍;南宋以身殉国、被封为义烈显节侯的抗金将领秦钜;明朝兵部尚书、戍边功臣王以旂;清朝女科学家王贞仪,著名爱国英雄邓廷桢,云锦挑花工艺家张长荣;民国时期的“国医泰斗”张栋梁,报业巨子史量才,方志大家陈作霖等。全区有历史文化遗产139余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72处。

发展强劲,实力日增。201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86.2亿元,增长12.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4万元,增长16.1%;财政总收入426.7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6.4亿元,分别增长27.3%和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80.5亿元,增长1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2.1亿元,增长16.1%。

开放热土,外资集聚。有3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园区,共引进外资企业3082家,其中千万美元以上项目830个,累计合同利用外资181.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89亿美元,世界500强企业中有46家落户江宁,在江宁注册上市企业16家。

科教大区,创新高地。江宁是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国家智能电网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

电力自动化和可再生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能源)和大学生科技创新见习基地试点单位。驻区高校 27 所,师生 20 多万人。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及分站 28 家、院士工作站 17 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200 多家、各类科技研究机构 389 家、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6 家,构筑中国无线谷、清华科技园、南大科技园等 10 个科技创新平台,全年竣工“三创”载体面积 116 万平方米。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3 人,省“双创计划”17 人。

社会和谐,生活小康。江宁是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区、文化先进区、阳光体育先进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2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820 元,养老、失业、医疗等五大保险和居民老年补助实现城乡全覆盖。

第一节 县制区划

一、行政区划:市、县、乡镇、村

江宁县县以下的行政区,民国时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变化很大。民国时期,县以下设过区、乡镇、间、邻四级制;设过区、乡镇、村里制;又改成过区、乡镇、保、甲制。新中国成立以后,设过区、乡镇、行政村制;撤区并乡改为大乡、农业社、生产队三级制;建立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公社及乡级行政单位,下设大队、生产队。1982 年实行农村体制改革,政社分开,恢复乡镇、行政村、自然村。1987 年至 20 世纪末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撤乡设镇。2001 年江宁撤县设区以后,区划调整更为适应城市化发展的进程。

1.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民国初年,江宁县县以下行政区划,分区、乡镇、间、邻四级。1928 年,有 10 个区、295 个乡镇。1933 年,废除间邻制,改为村里制。全县编为 295 个乡镇,2049 个村里,并取消区的建置,由县直接指挥乡镇。第二年 2 月底,全县乡镇整理完成,改组后还存在 109 个乡镇。在这以后,江宁县县以下行政区划,又实行区、乡镇、保、甲四级制。1946 年,全县分设 7 个区,46 个乡镇,477 保,6376 甲。全县乡镇如下:

东山镇	岔路镇	殷巷镇	桥头镇	解溪镇	淳化镇	上高镇
江宁镇	谷里镇	板桥镇	陆郎镇	铜井镇	牧龙镇	风雅乡
东善镇	朱门镇	元山镇	陶吴镇	西安乡	横溪镇	丹阳镇
秣陵镇	仁孝乡	禄口镇	和平乡	铜山镇	秦曹镇	湖熟镇
土桥镇	索墅镇	龙都镇	丹桂乡	京六乡	定林镇	孟北乡
阜东乡	鹤龄乡	青林乡	上峰乡	龙潭镇	栖霞镇	靖安乡
摄山镇	天昌乡	三杨乡	尧辰乡			

2. 新中国成立后的行政区划

1949 年江宁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随即接收各区乡。当时行政区划沿了解放前夕的区、乡镇、保、甲。全县为 7 个区 47 个乡镇。不久彻底废除保甲制度,建立村政权,